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作用，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价格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为目的，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和产业链经营的相关产品和生产所需原材料。

第三条 公司的期货交易业务为在境内、外合规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

第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规避市场风险为目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实际库存+远期采购）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三）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四）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每年度提交套期保值计划相关议案（附可行性分析报告）至董事会审议，对于保值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在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相关议案未审议前，相关业务继续按上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及相关议案执行，且上述相关保值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期货业务。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和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各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九条 公司设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组长)、商务拓展部分管领导、商务拓展部负责人、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等相关人员组成，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开展期货套期业务的，应成立期货管理小组，直接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一）负责召开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期货保值操作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

（三）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管理控制；

（四）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 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 (2) 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 (3) 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4) 其他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二) 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 (1) 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 负责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 (3) 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 (4) 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期货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档案管理员等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一)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由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指定，负责根据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的信息，结合期货、现货价格及走势，拟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异常情况的处理（权限范围内）及汇报。

(二) 期货交易员：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指定，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把握执行套期保值方案的进出场时机，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并根据行情的变化对套期保值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同时，交易员在期货小组组长授权范围内，根据行情对持仓头寸进行适时调整，授权范围包括交易品种、交易资金的额度等。

(三) 期货下单员：负责交易账户的操作，按照批复的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交易指令，负责编制交易报告并发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给相关人员等，保管每日交易账单以便与财务部进行资金核对；

(四) 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兼任，负责根据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和资金账户管理；

(五) 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兼任，负责相关账务处理、核算等财务结算工作；

(六) 档案管理员：由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指定，可由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兼任，负责期货套期保值资料管理，包括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第十四条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各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

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交易业务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发。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八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九条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拟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额度等。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的交易方案应报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员根据经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填写注入或追加保证金的付款通知，根据公司相关资金审批制度规定审批同意后交资金调拨员执行付款。

第二十一条 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依据经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在持有的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日时，对需要继续持有的头寸，可进行移仓操作，即平近月、开远月将持仓移至远月合约；对需要进行实物交割的合约，应及时知会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部门安排交割。

第二十二條 套期保值流程主要包括四大部分：業務流程、資金調撥流程、移倉操作流程、交割操作流程。

（一）業務流程：

- (1) 由公司期貨套期保值領導小組進行研究決策，確定書面方案；
- (2) 期貨套期保值領導小組負責人審批；
- (3) 期貨交易員下单。

（二）資金調撥流程：

- (1) 由期貨交易員依據操作指令實施操作；
- (2) 填報套期保值交易申請表；
- (3) 期貨套期保值操作小組負責人審批；
- (4) 資金調撥負責人審批；
- (5) 財務部門進行資金調撥並備案。

（三）移倉操作流程：

- (1) 期貨交易員填報套期保值移倉申請表；
- (2) 期貨套期保值操作小組負責人審批；
- (3) 期貨交易員依據操作指令實施操作；
- (4) 檔案管理員備案。

（四）交割操作流程：

- (1) 期貨交易員填報交割申請表；
- (2) 期貨套期保值操作小組負責人審批；
- (3) 資金調撥負責人審批；
- (4) 發出交割意向；
- (5) 資金劃轉；
- (6) 實施交割；
- (7) 檔案管理員備案。

第二十三條 每筆交易結束後，期貨交易員應於1個交易日內及時將期貨經紀公司交易系統生成的交割單和結算單（如有）打印並傳遞給期貨套期保值操作小組組長、會計核算員、風險管理員進行審核。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員不定期抽查期貨套期保值操作情況，若與期貨套期保值方案不符，須立即報告公司期貨套期保值領導小組。

第二十五条 会计核算员收到交割单或结算单并审核无误，并经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员每月末与交易员核对保证金余额。

## 第五章 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单项套期保值计划具体决策权限为：

（一）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 12个月内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不满10%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12个月内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套期保值投资额度（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单次或12个月内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直接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风险管理员岗位不得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二）套期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九条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幅度超2%）的情况时，公司期货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幅度超5%）的情况时，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和风险管理员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

（一）公司的具体期货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期货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套期保值方案；

（三）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一条 风险处理程序：**

（一）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组长应及时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召开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二）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时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三十四条** 交易员每日向风险管理员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员每月向财务部门经理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每年结束后，财务部门编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明细表，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财务部负责人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报告基本内容包括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风险管理员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制度程度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期货交易等行为，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给公

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10年。

第四十条 对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10年。

## **第九章 保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